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3-072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 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4号），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94,266,694股新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收购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发展”）持有的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湖南”）94.67%股权。

截至目前，中稀发展持有的中稀湖南94.67%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现已持有中稀湖南94.67%的股权，并已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手中稀发展支付中稀湖南94.67%股权对价款149,666.0661万元。

相关股权转让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及《关于收购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股权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前述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